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5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含认购费）拟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接近、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未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银行、券商及其他机构（详见“八（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

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https://etrade.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因此将会有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股票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一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人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预期收益，权衡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本基金的保本期为 3 年，当本基金净值收益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期目标收益率 20% 时，该保本期将提前到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内，对于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对于投资人在日常申购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部分收回本金的可能性；对于投资人认购但未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

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001922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 2 亿份。

（六）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拟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七）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八（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八)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九)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八（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备案条件为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二)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300 万	0.80%
300 万 $\leq$ M<500 万	0.50%
500 万 $\leq$ M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例: 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20 元,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 元

认购份数=(988.14+5.20)/1.00=993.34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3.34 份基金份额。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如发生比例配售,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十三) 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 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

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一）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于 T+1 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二）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于 T+1 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比例确认。

（三）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金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T 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 (30 \text{ 亿元人民币} - \text{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金额}) / T \tex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 T 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其中，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认购结果将按每笔有效认购申请分别予以确认。如发生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四）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如发生末日比例配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认购服务。

(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经其签字复印件；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 52364

b、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c、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d、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信 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 400-888-8688, 021-31089000	
		传真: 021-31081861	网址: 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 APP 平台: 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 021-31081738	联系人: 李静姝

2、其他销售机构 (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电话: 010-66275654

传真: 010-66275654

联系人: 王琳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人代表：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电话：0512-69868390

网址：www.suzhoubank.com

(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联系人：戴一挥

电话：020-22389298

客服电话：020-961111

网址：www.grcbank.com

(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http://www.hrbcb.com.cn>

(1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人代表：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400-893-6885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1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法人代表：林卓

联系人：李春光

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2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http://www.swsc.com.cn>

（2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0755-82569143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65161666

客服电话：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3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3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3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逍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66880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4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95532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4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 100032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联系电话: 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27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www.jjm.com.cn

(4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邮编: 100032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杨磊

联系电话: 028-86199665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传真: 028-86199079

网址: <http://www.hxzq.cn>

(44)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 王自忠

客服电话: 0512-96065

网址: www.zrcbank.com

(45)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楸泽路9号楼

法定代表人: 费晓燕

客服电话: 0510-9688988

网址: www.jsjbl.com

(4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

(4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马令海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4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wm.com

(4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5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5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5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5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5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5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 盛大

客服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57)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 43 号金诚集团 13 楼

法定代表: 陆彬彬

客服电话: 400-068-0058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5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4609-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59)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 沈伟桦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6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 王斐

客服电话: 400-081-6655

网址: www.wy-fund.com

(6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公司网站: www.zcvc.com.cn

(6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公司网站: www.yilucaifu.com

(63)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钟路 658 号 2 号楼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公司网站: www.91fund.com.cn

(6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晶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 天天盈基金

(6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站: www.lufunds.com

(66)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67)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景山财富中心 342

法定代表人: 梁洪军

客服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四) 登记机构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晔

（五）保证人

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电话：023-63567296

传真：023-63567290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黄靖婷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黄靖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